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诚信合规手册
二〇二三年五月

2
前言
为建立健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广东宏大或公司) 合规管理体系，公司编制了《员
工诚信合规手册》.以下简称《诚信手册》/，指导员
工以规范的行为和更高的标准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良好
声誉，维护公司良好社会形象，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诚信手册》共八章 31 条，列举了员工的忠诚义务、
失信管理义务、保密义务、反腐败义务、重大信息报送义务、
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安全质量环保义务、维护国家、公司形
象义务等，明确了全体员工在对外交往、职业操守、维护公
司利益和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应履行的职责。公司每位员工
都应认真学习《诚信手册》，掌握员工行为诚信合规的基本
要求和规定，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诚信手册》适用于广东宏大及属下全资企业，广东宏
大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执行，广东宏大参
股企业参照执行。本手册由广东宏大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广东宏大设置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接受举报，如发现有
违反《诚信手册》的行为发生并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可通
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实名反映问题。公司将调查核实，
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

3
公司接受举报部门：纪检审计部
举报电话： 020-äå312äåå
举报邮箱： hdjj@hdbp.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ÿĀ 楼

4
第一章忠诚义务
第一条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以促进公司发
展、维护公司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
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条员工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完
成本职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自觉接受公司管理
和考评。
第三条员工应当向公司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
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不得故意虚报、谎报、瞒报、漏
报。
第四条员工应当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利益关系，遵守竞业
禁止规定，在任职期间及法定竞业禁止期限内不得从事以下
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批准的除外/：
.一/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作为供应商或经销商与公司直接或间接交易而不
向公司披露；
.三/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任职务；
.四/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第五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未经评审或授权，任何员工
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出具文件等。
第六条员工在使用社交媒体时不应以公司的名义行事，

6
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在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产品或技术的保密信息
之前，必须先按内部程序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之后方可披
露。
第十五条使用个人信息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十六条员工必须遵守网络安全及数据治理的相关法
律法规，遵守关于信息系统、软件、信息技术设备、电子邮
件、互联网、公司内部网络等的使用、存取和安全管理的相
关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内部信息，公司内部应
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第十七条员工若发现泄密事件及隐患，应及时报告，以
便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泄密行为，消除泄密隐患，减少公司损
失。
第十八条员工离职时必须交还所有保密文件，不得抄录
备份或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四章重大信息报送义务
第十五条员工知悉任何可能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
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其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

7
人应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证券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员工应当保证报送的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员工在报送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防止
信息泄露。
第五章反腐败义务
第十八条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坚决抵制腐败行为，不
得：
.一/滥用职权、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擅自挪用、侵占、侵吞公司财产或者收受贿赂。
第十九条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职权，不利
用职务便利将公司利益转移输送给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不
得：
.一/利用职权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1
谋
取职位或者经济利益，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
利条件；
.二/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发
生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业务往来。
第二十条诚实公正地对待所有客户，在响应客户采购、
1 特定关系人是指除配偶、子女之外，与员工有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8
招标及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的过程中，严禁本公司员工实施
下列行为：
.一/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收受、索求任何有价物，
从而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活动的行为；
.二/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陈述/等方式，
误导.或企图误导/某一方，以谋取财物等利益或逃避义务。
.三/直接或间接地危害或损害.或威胁危害或损害/任
何一方的财产或人身安全，进而对该方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
为。
.四/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
通过其他安排排斥.或图谋排斥/其他竞标人,操纵投标过
程，实现不正当目的。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代理人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的诚信要求。员工应向代理人传递、宣贯公司的合规理念、
合规要求，要求代理人尊重和理解公司合规管理的要求。对
于公司聘用的代理、咨询顾问等中介机构存在潜在的严重法
律和诚信合规风险时，必须以恰当的方式控制。任何情况下，
员工不得通过代理人发生不正当的金钱往来、欺诈行为以及
其他任何犯罪、不正当或不道德行为；如员工发现或怀疑代
理人有上述行为，应立即向公司纪检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不得
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对于有关商务礼
节下的经济往来，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9
第六章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第二十三条员工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知悉并
掌握属于内部信息的类别，结合本职工作，管理好本人工作
职责内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获悉内幕信息的员工，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法
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无论故意还是过失泄露内幕信息都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
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包括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
他人进行交易，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或者为他人进行
交易。
泄露内幕消息。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将内幕消息告诉
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他
人的行为。
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第七章安全、质量、环保义务
第二十五条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本岗位
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操作、作业安全无事故，实现企业安
全生产目标。

10
第二十六条员工应正确监测和记录有关商品的数据，不
得隐瞒或篡改数据。当发生商品缺陷，投示〰ㄧ或篡改数据

11
第八章维护国家、公司形象义务
第二十九条员工代表着公司形象，在对外交往时应做到
守法合规、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热情有礼。
第三十条员工应根据公司所签署的生效合同诚信履
约，塑造和维护国家、公司形象。
第三十一条员工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公司形象的行为，
自觉维护国家、公司形象。发现有损国家、公司形象行为的，
应积极予以制止。